福州市教育局

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调研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好《福建省教育厅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教财〔2018〕3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克扣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费及补助”等问题整治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20]30号）等文件精神，做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协同监管”等工作，拟计划前往泉州洛江区教育局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调研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0年6月10-11日。

二、主要内容

调研泉州洛江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现状，学习其食材集采，学生营养监测，食堂智能化管理等先进经验。

三、调研组成员

1.各县（市）区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或经办1名及辖区学校资助工作负责人或经办1名，共计2名；

2.福州市教育局财务处工作人员1名；

3.福州市教育服务与学生资助中心工作人员1名。

调研人员交通、住宿等差旅费用回原单位报销。请各单位于2020年6月7日前填报“各县（市）区参加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调研名单”，加盖公章，拍照传至邮箱：17606206@qq.com。联系人：林冬梅，电话：15305013677。

附件：各县（市）区参加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调研名单

福州市教育局

2020年6月4日

附件：

**各县（市）区参加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调研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